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125 号

罪犯汪志鹏,男,1996年1月25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安徽省铜陵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十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以(2021)皖0705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汪志鹏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;责令被告人汪志鹏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,上缴国库。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以(2022)皖07刑终97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9年1月5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2月16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至今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自入监以来,能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主动参加思想,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主动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生产劳动中从事机工、辅工岗位,服从分工,听从安排,不怕苦、不怕累,顺利完成任务,获得民警好评。此外,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均已缴纳,有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字号为(2023)皖0705执1143号结案通知书和票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汪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2月18日

附:罪犯汪志鹏卷宗材料共\_\_\_\_\_卷\_\_\_\_\_册\_\_\_\_\_页

